

【中譯本】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詳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有關富達基金的重要變動

富達基金的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提供的基金系列，旨在為投資人提供靈活、多元化及具價值的投資選擇。為貫徹這個目標，富達基金的董事會決定本著投資人的最佳利益，擬定下列有關富達基金的修訂，特別是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以下稱「子基金」）。

作出下列修訂的目的，是讓基金經理人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更靈活地投資於中國市場。請注意，子基金的新投資目標對相關子基金的管理方式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改變。

下列修訂將於2012年12月3日起生效：

**投資限制：**

「第五部份 投資限制 – 5.2.2 適用於在香港與澳門登記的基金之附加資訊和投資限制」將作出下列修訂：

- 第 4 段將修訂如下：

「4. 除富達基金 – 中國聚焦基金、富達基金 – 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 – 中國內需消費基金、富達基金 – 亞洲成長趨勢基金及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之外，本基金的各項基金目前不打算直接或間接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到中國 A 股和 B 股市場上的證券。如果此投資政策在將來發生改變，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並且會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本基金股東。這將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披露。」

- 新增下列文字作為第 5 段：

「5. 富達基金 – 中國聚焦基金、富達基金 – 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 – 中國內需消費基金、富達基金 – 亞洲成長趨勢基金及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目前不打算直接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到中國 A 股和 B 股市場上的證券（若包括直接和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 原有的第 5 段將調整為第 6 段，並修訂如下：

「6. 除非明確規定本基金可通過 QFII 配額進入中國 A 股市場，所有基金只能通過投資於中國 A 股或與中國 A 股表現有關聯的金融工具間接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例如通過參與性債券）。

- 原有的第 6 段將調整為第 7 段。

將修正下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便更靈活地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市場。

### **1. 富達基金 – 中國聚焦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將經由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證券之投資，以及在中國擁有絕大部份業務的非中國公司證券之投資，而主要專注於中國。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中國 A 股。

改為：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國和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證券以及在中國開展大量經營活動的非中國公司的證券，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10%於中國A股和B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30%）。」

### **2. 富達基金 – 東南亞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首要投資於太平洋流域（除了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基金最多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

改為： 主要投資於環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上市之股票證券。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10%於中國A股和B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30%）。」

### **3. 富達基金 – 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旨在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中國或香港，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追求長線資本增長。這些公司從事發展、製造或銷售貨品的業務，或向中國消費者提供服務。

改為： 本基金著眼於透過主要投資於那些將總部設立於中國或香港或者在中國或香港開展絕大部分經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這些公司從事面向中國消費者的商品的開發、製造或銷售。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和B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在中國相關管理機構的批准下，基金可透過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10%於中國A股和B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30%）

#### **4. 富達基金 – 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首要投資於亞洲特別機會股份及小型成長公司（日本除外）。特別機會股份一般在資產淨值之估價較有吸引力，或其盈利潛質以及其他因素對股價有正面影響。特別機會股份及小型成長公司之外的投資專案在投資組合中所占比例不超過 25%。

改為： 主要投資於成長趨勢股票和亞洲（日本除外）較小的成長型公司。成長趨勢股票一般在淨資產或收益潛力方面具有吸引力，這些股票的其他因素可能對股票價格有積極影響。多達25%的投資組合可由除成長趨勢股票和較小成長型公司構成。該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和B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在中國相關管理機構的批准下，基金可透過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10%於中國A股和B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30%）。」

#### **5.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首要投資於香港、中國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改為： 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和臺灣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和B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基金可透過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A 股。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10%於中國A股和B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30%）。」

就上述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的子基金而言，投資人應注意，現時QFII 法規對中國A股投資訂明若干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最低投資持有期間，以及匯回資本與獲利等規定。在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機會有限而引致虧損，或基於QFII 的投資限制、中國A股市場流通性不足，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或策

略。子基金將透過QFII 以人民幣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允許投資證券。子基金將須就  
有關投資，承受相關基金報價貨幣與人民幣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上述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承擔。子基金收取的相關費用將維持不變。

### 下一步行動

若您同意上述建議的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資料將作出相應更新，以涵  
蓋上述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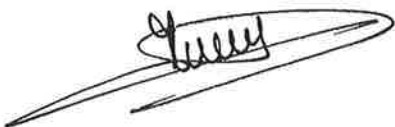
若您並不同意有關變動，可免費轉換至任何其他的富達基金，或可選擇贖回基金資產，費用全免。有  
關贖回或轉換指示須於台灣時間20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之前的任何評價日作出，並按當日每股  
淨值計算。

請注意，贖回或轉換所持的基金股份可能被視為因稅務考量而處分投資。若 您對稅務方面有任何疑  
問，謹建議 您尋求專業的稅務諮詢。

董事會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負責，同時經過所有合理調查後，在此確認，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  
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如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與您專屬的客戶服務專員聯絡，或撥打富達證券服務專線 0800-009911  
查詢。

此致



Marc Wathelet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謹啓

(附註: 此為英文通知函之中譯本，如有內容不清楚之處請以英文版本為主)